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「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」申請注意事項

108年7月15日公布

- 一、自 108 年 7 月起，本業務只受理經典譯注書稿件，已出版之成書，不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單位需為實體營業事業體。如為大集團下的子公司，具獨立統一編號者，所提供單據應以子公司抬頭及統編進行開立；如不具獨立統一編號（使用之統一編號屬主公司），各式單據（含估價單）需為主公司之抬頭，並以主公司之名義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時，必須提供：
 - (一) 1份含封面頁、版權頁及目錄頁之原典紙本。
 - (二) 4本譯注出版品書稿（請裝訂成冊）。
 - (三) 3份紙本申請書，其內容依序如下：
 1. 中心申請表格（請用新版表格，申請人請簽章、日期請勿空白）；
 2. 譯注者簡歷及著作目錄；
 3. 科技部審查譯注初稿之審查意見；
 4. 譯注者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之修改對照表；
 5. 譯注之中文正（繁）體版翻譯權及全球出版授權證明。註：每份申請書請單面列印，每一份申請書只用一個訂書針裝訂。
 - (四) 1份同意書。
 - (五) 因僅受理尚未出版之譯注書稿，請檢附1份新版預估支用經費明細表、所列經費項目之廠商估價單。

已產生費用之單據請先自行保留，日後獲補助時須提供正本（各類人事所得費用，除提供單據外，須額外附上出版社切結書，切結內容為「個人工作者不得為出版社之員工」以及「各項所得費用均符合我國會計法、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」）。
 - (六) 1份中心申請表格的 WORD 檔（審查人須具名）及原典電子檔（含封面、版權及目錄）：請直接 E-Mail 到 ljhuang@ntu.edu.tw（人文領域）或 fangyu@ntu.edu.tw（社科領域）。
- 四、（重要！）獲本中心補助者，應提供正本支出憑證進行核銷結報，所提供正本單據之總金額須大於或等於補助金額，以下事項敬請配合：
 - (一) 請保留申請案之所有支出憑證正本，切勿送出進行營業稅之進項稅額扣抵，以免日後無法提供正本單據。
 - (二) 請將申請案書籍之相關出版費用獨立開立發票，避免與其他書籍混合開立。
- 五、本業務只受理預計在臺灣出版之譯注初版書稿，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之書稿。以中文

書寫之書稿獲補助後，應以繁體中文印刷出版，且書籍版權頁及封面正面應註明係「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」成果，及封面正面亦應註明「本書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」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